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3832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債 務 人 陳韻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在花蓮縣○○里鄉○○村0鄰○○00○○號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